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《2021 年北京市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》的通知 京教信〔2021〕4号

各区教委,各市属高校,各直属单位:

经北京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同意,现将《2021 年北京市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落实。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5月8日

2021 年北京市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

2021年,全市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总体思路是: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落实市委市政府对信息化的各项部署要求,坚持"素养为先、融合创新、优质协同、首善引领"工作理念,不断提升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5G等新技术赋能教育的意识和能力,丰富拓展教育新基建、新场景,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格局,确保"十四五"时期北京教育信息化工作开好局、起好步,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。

一、加强教育信息化统筹规划

- 1. 印发《北京教育信息化"十四五"发展规划》。面向未来、着眼长远,研究制定"十四五"时期北京市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总体要求、发展目标、主要任务、重点工程。召开全市教育信息化工作会,部署推进各项工作。(教育信息化处、各相关处室、各区教委、各高校)
- 2. 出台《北京市中小学校信息化建设规范(试行)》。联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印发《北京市中小学校信息化建设规范(试行)》,引导学校按照补齐短板、共享集约、服务办学、特色引领的原则开展信息化建设;参照教育部相关标准,指导市属高校信息化建设与发展。(教育信息化处、基础教育二处、财务处、高等教育处、各区教委、各高校)
- 3. 健全教育信息化管理制度体系。健全部门联动和常态化监管机制,持续做好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;印发《关于推进北京市教育系统信用建设工作的意见》,持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进校园活动,运用信用机制加强教育单位分级分类监管;深入推进全市教育系统软件正版化,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机制,提升软件正版化水平;指导开展2021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和2022年度市级教育系统信息化项目统筹申报工作;全面总结"十三五"期间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成果,征集遴选信息化应用创新典型案例,通过多种形式展示示范推广;召开年度教育信息化工作会议,总结部署年度教育信息化工作。(教育信息化处、各相关处室、信息中心、直属单位、各区教委、各高校)

二、开展北京教育云建设

- 4. 建设北京教育云。依托北京教育信息网等基础设施,联合成熟云服务商、教育单位及市级政务云,构成一朵标准统一、公开透明、安全稳定、简单易用的北京教育云。建设市级教育云管理平台、安全管理平台和应用与网络绩效监测平台,实现云资源和云服务交付,满足各类教育单位需求,逐步建成具有北京特色的教育云服务体系。(教育信息化处、信息中心、直属单位、各区教委、各高校)
- 5. 推动教育信息系统"入云、用云"。研究制定北京教育云管理办法,遵循"统筹监管、规范服务、充分整合、自主使用"的原则,建立健全教育云服务保障体系,指导各教育单位稳步、有序迁入教育云。(教育信息化处、信息中心、直属单位、各区教委、各高校)

三、推进北京市教育大数据建设

- 6. 夯实教育大数据工作基础。贯彻落实全市大数据要求,持续高质量做好"上链、汇数、进舱、交钥匙"等任务,进一步提升云使用效率、共享效率、数据质量等指标;强化教育数据治理能力,印发《北京市教育数据管理办法》及教育大数据核心标准规范,与国家、北京市标准贯通衔接,提升教育数据汇聚共享水平。(教育信息化处、各相关处室、各直属单位、信息中心)
- 7. 构建教育大数据"一库、六系统、N应用"。打造一套全息教育数据库,建设大数据分析、数据管理、数据共享交换、数据服务、数据运行监测、数据安全等六系统,推进专题数据产品加工、学位预测、督导评价、学生体质健康等N个专题场景应用,建成"1+6+N"为总体框架的教育大数据平台,支撑教育高质量发展。(教育信息化处、信息中心、各相关处室)
- 8. 运用大数据提升教育管理决策水平。升级完善教育大数据平台基础底座,按照"一业务一场景、一处室一专题"的模式,统揽各类教育数据,建设全视角、多维度、高可用的教育大数据领导驾驶舱,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,促进教育管理与治理科学化、精准化。(教育信息化处、各处室、信息中心)
- 9. 广泛汇聚各级各类数据资源。按需汇聚社会、市级各部门数据资源,研发专题教育数据产品面向全市开放共享,做好市、区、校数据平台的对接,积极探索市区、市校合作共建教育大数据专题应用的新模式。(教育信息化处、各相关处室、信息中心、各区教委)

四、提升教育信息化"三大平台"服务水平

- 10. 提升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。深化信息系统整合,启动教育公共管理平台三期规划立项与建设,提升统一管理门户服务力和统一身份认证承载力,做好共性基础功能,扩充扶贫支援、职业教育、语言文字、办学条件、财务管理等业务功能。继续加强督导管理信息化建设,促进教育评价改革。建设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平台,支撑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;加强机关电子政务服务保障,新版综合办公平台、档案管理平台上线运行。(教育信息化处、各相关处室、信息中心、各区教委、各高校)
- 11. 丰富教育公共服务内涵。落实全市政务服务各项要求,持续做好义务教育入学、考试招生、中小学学籍管理、学生体质健康等信息化保障,启动学生卡民生卡多卡合一工作,

有效提升师生、家长满意度;推进学分银行建设,完成与北京通的对接,为每个人提供终身学习和持续成长的教育服务。(教育信息化处、各相关处室、信息中心)

12. 强化数字教育资源供给能力。整合全学段、全要素基础教育阶段在线课程资源,吸纳社会机构优质教育资源,常态化开展 2021 年度优质教育资源"百千万"汇聚工作,通过征集、汇聚、开发、购买等多种方式,建立"大资源"服务模式,将学校亟需、师生易用、品质过硬的优质数字资源通过市级教育公共资源平台在线输送,同步面向扶贫支援地区开放共享。(教育信息化处、基础教育一处、基础教育二处、高等教育处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、扶贫协作与支援合作处、信息中心)

五、发展"互联网+基础教育"服务体系

13. 构建"空中课堂"新模式。完善"空中课堂"等在线教育工作机制,实现基础教育阶段各年级全学科课程资源全覆盖,健全自主点播加教师指导,政府主导加社会参与的"空中课堂"运行模式;继续优化课程包、资源包,满足教师备课和学生学习需要;提升学校信息化基础保障条件,满足线上教育教学需要。(基础教育二处、教育信息化处、各区教委)

14. 打造"双师课堂"新场景。遴选优秀教师录制各学科基本原理及重点难点的优质微课,为"双师"教学提供资源支撑;利用互联网、人工智能、VR/AR等新技术构建智能教学平台,遴选有意愿有基础的区、校进行试点,构建跨班级、跨年级、跨校际的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"1+1"分工协作模式,实现线上主讲、线下答疑、各取所长、相互促进的教学新场景。(基础教育二处、教育信息化处、各区教委)

15. 探索"融合课堂"新样态。创新教学组织形式,穿透实体教室、学校边界,探索将实体教室升级为基于智能技术的"融合课堂"。鼓励有条件的区、学校围绕因材施教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优质教育资源均衡等主题,通过"融合课堂"实现人人皆学、处处能学、时时可学。(基础教育二处、教育信息化处、各区教委)

六、促进先进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

16. 发挥"双百"示范引领带动作用。指导第二批"双百"示范基地和课题开展建设,启动第一批"双百"示范项目验收、评估工作,召开经验交流会,总结提炼先进做法,集中宣传一批典型案例,重点培育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5G等新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创新应用;支持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和"基于教学改革、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"试验区建设,促进新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,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建设北京教育新形态、新模式。(教育信息化处、基础教育二处、信息中心、各区教委、各高校)

17. 提升教师新技术认知与应用水平。实施北京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 0,在试点基础上全面启动能力提升工程,推广优秀校本研修做法,实现 50%以上中小学校完成培训任务;依托北京市教育信息化师生信息素养提升研究基地,开展体制机制创新研究,开发信息素养课程资源,举办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和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培训,持续提升校长和教师信息化水平。(人事处、教育信息化处、北京教育学院)

七、保障教育系统网络安全

18. 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组织领导。按照《网络安全法》、党委(党组)网络安全责任制、等保 2. 0 标准等规定,全面梳理教育系统各单位在组织领导、建章立制、工作实施等方面责任落实情况,集中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整改专项行动,补齐短板,夯实安全基础。重点做好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,严格落实白名单、7×24 小时值班值守、零报告等制度,坚决守住安全底线。(工委宣教处、教育信息化处、信息中心、直属单位、各区教委、各高校)

19. 提升网络安全治理能力。健全教育信息系统资产台账,全面开展网站、信息系统清理,整治"双非""僵尸"网站,落实等级保护测评要求,实现信息系统等保定级备案全覆盖;加强安全漏洞监测预警和整改落实,建立多维度、常态化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和整改监督制度,促进网络安全由被动防御向主动治理转变。(教育信息化处、工委宣教处、信息中心、直属单位、各区教委、各高校)

20. 加强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建设。广泛开展网络安全知识进校园等宣传教育活动,普及网络安全知识,提升网络安全意识;积极开展网络安全工作人员常规和专业化培训,获得专业资质人员占比达到60%以上,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;研究制定加强市属高校网络安全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,支持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建设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,扩大网络安全人才供给。(工委宣教处、基础教育一处、高等教育处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、教育信息化处、各区教委、各高校)